**关于加强我市城区停车场管理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谢晖

附议代表：

一、理由

近年来，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水平的快速提升，我市机动车保有量增长势头迅速。截至2019年12月，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44.4万辆，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达53.3万人。在人、车、路矛盾本已突出的情况下，由于城区停车场供给不足、利用效率低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，停车供求关系进一步失衡，停车难、停车乱、交通拥堵等问题进一步凸显，影响了市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品质的提升。

（一）资源利用不充分。以地下停车场为例，多数由开发商或物业公司管理，一些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出于各自目的，随意变更停车场用途，或是不投入使用。如教场山华润万家超市地下停车场被作为货物仓库使用；文化商务区部分地下停车场不对外开放，基本处于闲置状态。

（二）管理手段欠科学。以停车矛盾表现相对突出的我市几大商业综合体的情况来看，基本实现了道闸一车一杆，但主要用于计算停车收费；具体到停车场内部则管理手段粗放，除部分综合体在高峰时段有人引导外，其他地方、其他时段基本未建立巡查引导制度，影响了空间利用率。此外，虽然2018年7月份我市发改局等四部门联合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慈发改价〔2018〕25号），但部分停车场经营单位出于招揽生意、增加人气等原因，暂未实行收费，一些周边居民小区的车辆，甚至“僵尸车”长时间停放，挤占了本就不充裕的停车资源。

（三）车辆停放不文明。不论是生活区、经营性还是政府配建的停车场内，一车占两位、不按箭头停车、占道停车等停车不规范、不文明的现象屡见不鲜，甚至堵塞出入口、上下通道，扰乱了停车秩序，加剧了停车供需矛盾。

二、建议、办法和要求

（一）合理引导停车需求。建议鼓励全市尚未实施收费管理的各停车场（不含城市道路公共停车泊位，交通场站停车场、体育场馆、公立医院等配套停车场）经营服务单位，按照合理补偿经营成本原则，对照四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，尽快实行区域分级、按时、按次等规范化、差异化停车收费模式，并在停车场入口等醒目位置公示管理制度、收费标准，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，减少群众的驾车出行需求，减缓中心城区的道路交通压力。

（二）有效盘活停车资源。对城区各停车场开展专项排查治理，对违规收费的予以取缔；对违规将停车场挪作他用或是停止使用的依法处理；对设施设备配备不齐，标识标线不规范、不清晰的督促经营服务单位尽快予以完善；对一车占多位，堵塞出入口、上下通道，占道停车以及“僵尸车”等通知车主挪移，进行教育劝导；对存在通知后拒不驶离或是堵塞消防通道等情况的，依法予以拖离或行政处罚；对多次乱停乱放、严重影响停车场停车秩序的车辆，视情纳入信用惩戒，并面向社会予以公开曝光。

（三）努力提升管理效能。建议相关部门督促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落实管理责任，防止“只收费、不管理”的情况。加大停车管理力度，配足必要的管理人员，建立完善停车引导和内部巡查制度；定期清理停车场堆放的杂物；配合相关部门施划车位，增加完善行车标识标牌。同时，鼓励引入智能化管理设备，通过管理水平的提高，进一步压缩成本，提升效率，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源。

（四）切实加大宣传力度。建议将提升市民文明交通素质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，由文明办总牵头，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“规范停车、人人有责”、“倡导公共交通出行”等主题的宣传教育，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阵地，广泛宣传文明交通理念，进一步浓厚宣传氛围，引导群众接受“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”的生活方式，进一步增强文明停车和绿色出行意识。